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61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6.7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69,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091,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617,658,4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瑞华验字[2016]3101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各专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收益 10,969,799.89（扣除手续费等），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28,628,199.8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6,894,283.2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44,699,929.15
加：专户利息收入	83,263.41
减：募集资金使用支出	31,434,762.34
银行手续费支出	704.8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13,347,725.4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 7 个募集资金专户（此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按上述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已销户 7 个专户，销户的原因是由于募投项目已结项。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公司已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7546487269	72,576,700.00		已销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018801040005571	36,743,0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7	199,191,5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6	55,839,9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8	90,079,50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481972533580	91,3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320501766336000000317	71,927,800.00		已销户
合计		617,658,400.00	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018 年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基于市场情况不再新建 1,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生产线及 10,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线。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经营需要，公司将原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58,589,600.00 元，并将调减的 91,300,000.00 元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力化学公司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建设投资。

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产 15,000 吨十溴二苯乙烷、32,600 吨氢溴酸以及 1,500 吨水处理剂氯化铝溶液，预计总投资额为 193,744,900.00 元，其中建设投资 167,089,500.00 元，铺底流动资金 26,655,400.00 元。新项目已在 2020 年 5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196.30 万元，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已销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76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3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62.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7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吨噻菌酯原药建设项目	否	7,192.78	7,192.78	7,192.78		7,207.53	14.75	100.00	2018年1月	1,182.33	是	否	
年产10,000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否	9,007.95	9,007.95	9,007.95		7,968.94	-1,039.01	88.47	2018年12月	1,857.42	是	否	
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否	7,257.67	7,257.67	7,257.67	2,966.84	7,080.81	-176.86	97.56	2020年1月	394.82	否	否	
年产2,5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是	14,713.99	5,858.96	5,858.96		4,233.70	-1,625.26	72.26	2019年6月	86.34	否	是	
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	否	3,674.30	3,674.30	3,674.30	176.62	2,977.54	-696.76	81.04	2019年12月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919.15	19,919.15	19,919.15		19,919.15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	不适用		9,130.00	9,130.00		9,196.30	66.30	100.00	2020年5月	99.23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0吨农药制剂、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上海研发实验室及年产2500吨三聚氰胺等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1,334.77	4,278.85	4,278.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1,765.84	62,040.81	62,040.81	4,478.23	62,862.82	822.0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因下游农药制剂市场需求未达到项目预期，市场开拓能力需待进一步提升，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如按计划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扩大产能，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认为目前尚不是进一步扩大产能的最佳时机，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建设完工时间由2018年12月延长至2019年12月，此项目实际于2020年1月完成。 2、“年产2,5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没有达到预期效益的主要原因是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到成熟阶段尚需一定时间、目前市场订单需求不足所致。 3、“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因办公地址搬迁影响，建设完工时间由2018年12月延长至2019年12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项目客户及产品市场的推广尚处于初期阶段，短期会面临推进缓慢的问题和风险，变更新项目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款项累计 76,894,283.20 元（见瑞华核字【2017】31010018 号）；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894,283.2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在 2017 年度企业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节余 1,777.08 万元、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节余 1,167.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通过严格规范采购、优化工艺技术布局及设计、减少部分生产装置购置等措施下，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及运营效率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